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豈豐（原名：許辰源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94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16號、第4556號、第4738號、第5927號）及移送併案審理（同署111年偵字13281號、112年偵字16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豈豐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法　官　吳品杰
法　官　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婷